

# 集安市鸿源矿业有限公司砬子沟铁矿 “12·1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2月14日18时30分，集安市鸿源矿业有限公司砬子沟铁矿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20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高度重视，亲自做出批示，要求有关部门查清事故原因、吸取教训，提级调查、重点督办、严肃问责。省应急管理厅指导事故调查工作，通化市应急管理局、集安市主要领导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指导工作，要求妥善处理善后工作，查明事故原因，深刻总结教训，采取切实有力有效措施，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通化市政府集安市鸿源矿业有限公司砬子沟铁矿“12·1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与。同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问询、专家论证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单位概况

集安市鸿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源矿业）位于吉林省通化市集安市头道镇砬子沟村，2005年12月1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827911075837；法定代表人：曹志军；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长期；注册资本：壹千伍佰伍拾伍万元整；经营范围：铁矿采选、铁球团加工。公司下辖1座矿山：集安市鸿源矿业有限公司砬子沟铁矿（生产矿山），发生事故的是砬子沟铁矿（以下简称砬子沟铁矿）。

### （二）事故矿山概况

砬子沟铁矿位于集安市头道镇砬子沟村，采矿许可证证号：C2200002010132210092942，有效期为2021年3月23日至2031年3月23日。开采矿种为铁矿，该矿山为采选联合企业，采矿为露天开采转地下开采方式，先露天开采、后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9.9万吨/年，开采面积1.4734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650m至450m标高，露天开采标高为630m至600m，生产能力330t/d，

年开采矿石 9.9 万吨；地下开采标高为 590m 至 480m ，生产能力 300t/d,年开采矿石 9.9 万吨；矿山设计年限为 16.7 年，当前为露天部分开采。选矿厂设置在砬子沟北坡，选矿生产能力 300t/d，年处理矿石 9.9 万吨，因企业自身原因，选矿厂建成以来一直未投入生产。

2005 年 5 月砬子沟铁矿委托长春黄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集安市鸿源矿业有限公司砬子沟铁矿初步设计说明书》（工程代号【CA034-2005】），2010 年 12 月吉林省元麟安全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集安市鸿源矿业有限公司砬子沟铁矿（露天开采部分）安全验收评价报告》，2011 年 3 月 29 日企业首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014 年受市场总体经济低迷的形势和生产成本的制约，企业停产。2023 年 8 月，企业委托吉林省安晟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集安市鸿源矿业有限公司砬子沟铁矿（露天开采部分）安全验收评价报告》，2023 年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证号：（吉集）FM 安许证字〔2023〕Etyyy5036，有效期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2024 年 5 月，鸿源矿业申请复工复产，集安市应急管理局经现场复核，发现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下达了《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该企业隐患整改完毕后再复工复产。同年 10 月，鸿源矿业因资金不足

暂停隐患整改工作。2025年9月，鸿源矿业重新筹措资金，经集安市应急管理局批准后进行隐患整改工作，整改主要内容为降低运输道路坡度、上部采区表土剥离及安全平台构建等工作。受天气影响，企业于2025年11月30日，向集安市提交停产报告，于12月1日正式停产至2026年春季。

### （三）企业安全生产及技术管理机构设立情况

2025年12月12日，鸿源矿业法定代表人曹志军授权委托徐雅雯为砬子沟铁矿主要负责人，全权负责砬子沟铁矿全面工作，任命赵万福为矿长，协助主要负责人工作。并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任命徐雅雯为组长、赵万福为副组长、李洪山和马涛为组员；任命杨立国为地质技术员，负责矿山地质工作；任命宁博为机电技术员，负责矿山机电工作；任命孙德清为测量技术员，负责矿山测量工作；聘任张景宏为公司注册安全工程师，协助主要负责人参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任命马涛为公司专职安全员，协助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和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1月30日，鸿源矿业将选矿厂破碎系统中长期停用的颚式破碎机拆卸送至辽源市恒跃金属修造有限公司维修。12

月8日，维修后送回选矿厂并完成安装。从12月12日开始检测调试设备，2025年12月14日16时许，矿长赵万福安排陈同力及高艳慧、王凤喜、卜春水、叶福生、孙帮俊、王玉勤、付宝斌等人检测调试设备，陈同力负责电器检测维修及工作现场管理，高艳慧负责设备维修、巡视设备，王凤喜和卜春水负责颚式破碎机运行工作，叶福生和孙帮俊负责圆磨，王玉勤和付宝斌负责尾部筛子和塑料皮带。大约18时左右开始试车，18时25分许，陈同力和高艳慧从圆锥破碎机平台下到二号皮带工作室外，陈同力听见圆锥破碎机电机发出异响，于是他站在工作室外观察电机，高艳慧继续巡视，随即，陈同力听见工作室有叫喊声，立即赶往工作室内部查看，发现高艳慧右臂被绞入输送机尾部滚筒内，身体趴在输送机上。

## （二）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陈同力通知操作员叶福生紧急停车，并组织现场其他人员展开施救，将高艳慧从滚筒中拉出，扶坐在地面上。18时30分，陈同力电话向矿长赵万福报告了事故情况。操作工叶福生电话向安全员马涛汇报，告知发生事故，马涛从矸子沟八队立即开车回到现场，此时高艳慧已呈昏迷休克状态，但仍有呼吸，其棉衣及地面可见血迹，众人将其抬上车，迅速送往96605

医院抢救，19时30分送达医院，经医务人员全力救治，于19时45分宣告死亡，救援结束。整个救援过程中，没有造成次生事故。

###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死者：高艳慧，维修工，男，51岁，集安市头道镇砬子沟村人，身份证号：220582197503101116。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中规定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和评价指标核定，该起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220万元。

### （四）善后处理情况

鸿源矿业积极与遇难人员家属协商并签订赔偿协议，遇难人员于18日火化，未产生恶劣的社会影响。

### （五）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企业未按规定执行应急预案，内部分工不明确，未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现场救援不规范，应急物资储备不足，未按规定配备相应救援物资，未采取相应现场施救措施。

### （六）迟报事故情况

事故发生后，鸿源矿业未按规定报告，存在迟报事故行为<sup>①</sup>。

---

<sup>①</sup>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12月14日18时30分，矿长赵万福接到陈同力事故报告后，随即将事故情况向徐雅雯报告，并组织人员开展施救。徐雅雯接到事故报告后，未按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

**具体报告情况：**12月14日18时30分，陈同力向矿长赵万福报告了事故情况，操作工叶福生向安全员马涛打电话汇报，请求派车转运伤者高艳慧；12月14日18时35分，赵万福电话向主要负责人徐雅雯报告；12月15日8时44分，徐雅雯电话向集安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杜国良报告；12月15日8时50分，集安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杜国良向局长任广辉报告；12月15日9时16分，集安市应急管理局向通化市应急管理局报告；12月15日10时20分，通化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向市政府值班室、市委信息科、省应急管理厅报送了事故信息。

###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事故现场勘查**

**1. 现场设施与环境。**二号皮带输送机室外设置围挡，围挡处留有一人宽通道，可供人员自由进出，用于观察皮带运行状况；该皮带输送机未配备安全保护装置及紧急制动装置；破碎机开关安装于二号皮带工作室上方约3米处；皮带上方堆积有碎石，进料口处为废石堆，出料口未发现碎石残留。

**2. 现场遗留痕迹与物品。**破碎机皮带尾滚筒前方可见棉衣碎屑，地面血迹存在被掩埋痕迹；现场地面遗留手套2只、头灯1个，室外地面遗留皮帽1顶；皮带尾滚筒下方散落有部分铁锹碎片。

**3. 安全管理相关情况。**距离破碎机皮带轮工作室以北约40米位置，设置有安全生产风险公告栏；涉事皮带尾部及周边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现场无监控设备。

## （二）专家论证意见

2025年12月17日，专家组成员朱学双（机械运输）、李会武（采矿）、车立臣（采矿）进行现场勘查。专家通过现场勘查、查阅有关资料及询问有关人员一致认为，集安市鸿源矿业有限公司砬子沟铁矿是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 （三）事故直接原因

综合事故调查组及专家论证意见，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由于高艳慧（死者）违规作业，在没有停机状态下用铁锹处理杂物，导致右侧身体卷入皮带和导轮内，挤伤死亡。

## （四）事故间接原因

集安市鸿源矿业有限公司砬子沟铁矿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1. 未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企业未制定设备检修制度，调试破

碎系统没有制定方案和安全措施。

2. **安全培训不到位。**企业对选矿厂从业人员未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未组织学习掌握操作规程并考核。

3. **设备设施管理不到位。**企业对长期停用的设备在调试前未进行全面排查，设备（皮带尾轮处）缺少安全防护、保护设施，运转设备开放式暴露在外。

4.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企业未在作业现场明显位置悬挂警示牌和风险告知牌等安全警示标识。

#### （五）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一致认为集安市鸿源矿业有限公司砬子沟铁矿“12·14”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1. **高艳慧**，男，集安市鸿源矿业有限公司砬子沟铁矿职工。在现场检修皮带时，对作业现场存在的隐患重视不够，违规作业、风险辨识能力差，安全意识不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sup>②</sup>，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故不予追究其责任。

---

<sup>②</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二）建议实施行政处罚人员（5人）

1. **陈同力** 男，时任集安市鸿源矿业有限公司砬子沟铁矿选矿厂厂长。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sup>④</sup>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③</sup>之规定，建议通化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2. **赵万福** 男，时任集安市鸿源矿业有限公司砬子沟铁矿矿长。组织矿山开展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破碎系统存在缺少防跑偏保护、堆货保护、撕裂保护、断带保护、设备（皮带尾滚筒处）缺少安全防护、保护设施等问题；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不到位，从业人员对岗位操作规程内容不掌握，管理人员职责分工不细，职责不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sup>④</sup>第一款第一项、二项、五项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

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③</sup>之规定，建议通化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3. 徐雅雯 女，时任集安市鸿源矿业有限公司砬子沟铁矿主要负责人。未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法定职责，对自己的职责不清，全交由矿长赵万福负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负责人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sup>⑤</sup>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sup>⑥</sup>第一款第一项，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安全监管部門报告事故情况，构成迟报事故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sup>⑤</sup>第一款第七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sup>⑥</sup>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sup>⑦</sup>之

---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⑦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不同的法律规定，或者违反同一条款的不同违法

规定，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建议通化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合并后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百的罚款。

4. **曹志军** 男，时任集安市鸿源矿业有限公司砬子沟铁矿法定代表人。企业安全生产相关制度仅停留在纸面，未得到有效落实；对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从业人员不掌握操作流程等问题，未进行有效管理，事故隐患长期未得到有效治理，导致从业人员违规操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sup>⑧</sup>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sup>⑧</sup>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通化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5. **马涛** 男，时任集安市鸿源矿业有限公司砬子沟铁矿安全员。履行工作职责不到位，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选矿厂缺少警示牌和风险告知牌等安全警示标识，破碎系统缺少防跑偏保护、堆货保护、撕裂保护、断带保护、设备（皮带尾滚筒处）缺少安全防护、保护设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

情形，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或者同一法律条款规定的不同违法情形，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sup>④</sup>第一款第一项、三项、五项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⑤</sup>之规定，建议通化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 （四）建议追责问责人员（4人）

1. **李晋洲** 男，中共党员，集安市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科长，协助科长指导企业开展隐患排查不到位，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

2. **潘国祥** 男，集安市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科长，协助科长指导企业开展隐患排查不到位，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

3. **吴显君** 男，中共党员，集安市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科长，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全面工作。指导企业开展隐患排查不到位，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

4. **杜国良** 男，中共党员，集安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分管非煤矿山监管工作，对监管科室未有效履行职责负有领导责任。

以上4名同志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建议由集安市纪委监委依纪依规处理。

##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集安市鸿源矿业有限公司**：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体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sup>⑨</sup>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sup>⑩</sup>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通化市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2. **集安市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对鸿源矿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隐患排查制度执行和破碎系统调试检修方案不到位、未制定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问题，未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责成集安市应急管理局向集安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安全生产红线。市应急管理局督促集安市认真做好复盘检视工

---

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作，集安市和非煤矿山企业要认真吸取鸿源矿业事故教训，以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狠抓责任落实。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清醒认识辖区内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消除监管死角和盲区，聚焦地下矿山不按设计施工、顶板分级管理不到位、采掘工作面安全管理重点难点问题，聚集矿山选矿厂和破碎站设备陈旧、安全防护设施缺失、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的问题。定期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风险会商研判，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以更严格的措施有效防范非煤矿山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要切实加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管理，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3〕21号）要求，鸿源矿业及所有非煤矿山企业要扎实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并严格执行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重点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精细化管理，把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到每个生产环节、每个工作岗位。要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向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要加大安全投入，完善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加强对重点部位的监控；

要采取坚决而有力有效的措施，加强企业内部的劳动、生产、技术、设备等专业管理；要严格落实企业领导干部带班下井制度，强化现场管理，严禁违章指挥、严查违章作业；要经常性地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及时消除治理事故隐患。

（三）强化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管力量建设，加强对矿山企业的安全监管。集安市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格企业复产复工验收标准。对辖区内生产、建设矿山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一次全面专项检查，从严执法，严厉打击不按设计施工、资质挂靠、非法分包转包、无证上岗等非法违法行为，推动企业主体责任有效落实。

（四）要杜绝非煤矿山企业瞒报、谎报、漏报、迟报事故现象。企业要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明确事故报告程序，及时报告非煤矿山事故。

通化市人民政府“12·1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通化市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6年1月5日

